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鋒

　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葉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7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017元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另新臺幣40,712元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0,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